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事项说明如下：

#### 一、新增被担保方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增加上述授权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担保范围扩大至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在上述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2022-9-27	刘瑜斌	1,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10层1004D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4-7	宋伟	535.5	四川省绵阳市仙海区庄子村J区1-31	环保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1	宋伟	1,050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底堡乡大田坝街2号	技术服务、环保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 51%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0	宋伟	800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经开区文昌大道南段 970 号 绵阳生物医药产业园办公大楼三楼 3021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 51%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9	宋伟	1,000	犍为县玉津镇南街 520 号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技术服务等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 51%

### 三、本次新增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387.79	202.63	185.16	82.71	-97.63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7.73	644.22	533.51	-	-1.99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4.46	1,095.41	1,289.05	915.06	236.79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4	0.15	799.89	-	-0.11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方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410.08	244.05	166.03	-	-19.13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5.16	742.38	522.78	-	-10.73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9.16	1,201.97	1,287.20	235.80	-5.73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1.14	0.00	791.13	-	-8.76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四、新增被担保方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 前担保 余额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是否 关联 担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仁智股份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9.51%	-	共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即2,000万元	40.61%	否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8.68%	-			否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	48.29%	-			否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	0.00%	-			否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	0.00%	-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的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 五、本次新增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被担保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均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

风险可控,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仍为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